

投標文件裝封說明

本件共有二個信封，分別為價格封(小信封)及投標封(大信封)

一、請先將**投標單**及**保證金支票**放入價格封(小信封)內，並彌封。

二、將價格封(小信封)及**其它文件**放入投標封(大信封)，並彌封。

其它文件資料如下：

- 1、投標人為自然人，應提供身分證明文件影本，若投標人為未成人年時，應檢附戶口名簿影印本及法定代理人同意書，並加載法定代理人姓名並蓋章。
- 2、投標人為法人，應提供公司執照或其他政府機關核發登記或設立之合法證明文件影本及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3、授權書(如有授權情形需提供，得開標時現場提供)

三、將彌封好的投標封(大信封)以掛號方式於本行開啟信箱時間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下午 2 時前寄達「臺北南陽郵局第 321 號信箱」，已逾信箱開啟時間寄達者無效，原件退還。

***特別提醒:投標單上的標號及標的地址請務必填寫正確**

標號	標的地址
第一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82 號 7 樓之 1 (B3-車位編號 86)
第二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82 號 7 樓 (B3-車位編號 89)
第三標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二段 80 號 11 樓 (B3-車位編號 94、95)

投標單未按規定內容填寫或加註附帶條件者，或所填內容錯誤，或模糊不明，或漏填漏蓋印章或所蓋印章模糊不清無法辨認，或塗改挖補之處未加蓋印章者，均為無效標論。

相關投標規定請詳閱投標須知!!